

# 舞钢市人民政府文件



舞政文〔2024〕1号

## 舞钢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 冷岗采区“7·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冷岗采区“7·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你调查组《关于对“7·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进行批复的请示》已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报告中对事故原因分析、性质认定以及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请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认真落实处理意

见，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附件：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冷岗采区“7·1”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关于对“7·1”一般高处  
坠落事故调查报告进行批复的请示



2024年1月14日

附 件

# 舞钢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舞应急〔2023〕107号

##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山寺铁矿冷岗采区“7·1”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组关于对“7·1”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进行批复的请示

市政府：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冷岗采区“7·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工作已终结，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将事故调查报告予以上报。如无不当，请审查批复。

附件：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冷岗采区“7·1”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冷岗  
采区“7·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代章)

2023年12月28日



附 件

#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山寺铁矿冷岗采区“7·1”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1日19时20分左右，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冷岗采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95.62015万元。

7月2日，舞钢市公安局先期介入调查，先后对企业负责人和现场人员依法进行了询问；并走访企业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勘验，排除了刑事案件的可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法律法规，舞钢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总工会、庙街乡政府参加的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冷岗采区“7·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技术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和整改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及工程建设情况

### （一）事故相关参建单位情况

1. 工程发包单位：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梁平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1758398016P。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5日，营业期限：2004-03-05至2036-03-04，地址：舞钢市庙街乡和岭（冷岗村西3000米）。经营范围：铁矿、熔剂用石灰岩矿开采、生产、销售\*。

2. 工程施工单位：陕西耀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舞钢分公司。企业负责人：赵保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1MA485A9M3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舞钢分公司成立于2020年04月02日，营业期限：长期，地址：河南省舞钢市庙街乡冷岗村东1000米。经营范围：矿山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矿产品的销售等。陕西耀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舞钢分公司下设：安全科、技术科、调度室、机电队、生产队、运输队等，现有职工62人，年生产铁矿石能力为65万吨。

### （二）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经山寺铁矿冷岗采区工程情况：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冷岗采区，2004年9月18日取得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了采矿许可证，现证号：C4100002017092130145137，有效

期限 2020 年 9 月 26 日至 2032 年 9 月 26 日。2015 年 4 月通过安全设施设计验收，2015 年 5 月 19 日首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冷岗采区安全许可证有效期，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许可编号：（豫）FM 安许证字[2021]XDJC302Y。

2. 当班入井情况：2023 年 7 月 1 日早班冷岗采区当班入井人数 12 人，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冷岗采区带班矿长各 1 人其余 10 名人员中包括事故死亡人员张昌团。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2023 年 7 月 1 日大约 19 时左右，陕西耀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舞钢分公司生产副经理张昌团通知生产副队长邓庆朝一起去 -60m 水平查看安全情况以及汛期防止井下出水封堵情况，两人在 -90m 水平斜坡道底见面，见面时邓庆朝发现张昌团脸色不太好，走到 -60m 水平一联巷时，张昌团走路速度较快，两人一前一后，邓庆朝讲听到张昌团呼吸急促、大喘气，邓庆朝开玩笑地问张昌团：回家休假回来后怎么气喘吁吁的，张昌团回答说：没有事。随后两人一前一后继续往一联巷东方向走，到达 6-1 溜井位置时，邓庆朝看见张昌团搬开溜井护栏，站在溜井边查看溜井封堵前准备情况，等邓庆朝走到护栏位置时，看到张昌团双手捂住胸口位置倾倒在溜井边，邓庆朝进入溜井护栏内想伸手去抓他，但是没抓住，张昌团掉入溜井内。邓庆朝赶紧跑到 -90m 水平，在北运输巷碰到了生产经理魏军考和运输队长宋彦成，说张昌团掉入 6-1 溜井了，随后三人一起跑到 -90m 水平 6-1 溜井组织抢救，到现场

后看见张昌团在地上躺着，魏军考当时呼叫张昌团没有反应，魏军考立即汇报调度室说张昌团从6-1溜井掉下来受伤严重，要求准备好车辆送往医院抢救。

调度室值班人员胡壮壮20时15分左右接到魏军考电话汇报说张昌团从6-1溜井掉下来了，张昌团受伤严重，准备好车辆送往医院抢救。调度室值班人员胡壮壮接到汇报后，立即汇报给项目经理赵保元，项目经理赵保元指示赶快组织人员抢救，快速准备好车辆送往医院进行抢救。

20时17分左右，调度室值班人员胡壮壮通知司机胡义林、应急抢救小组成员邱宗方、黄维岗、温增兵到调度室集合。20时30分左右，魏军考、宋彦成、邓庆朝用担架抬着张昌团升井后，由胡义林、邱宗方、黄维岗、温增兵开车送往舞钢市人民医院进行抢救。

20时21分，舞钢市应急管理局值班人员接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处处长曹明祥报告，19时40分该公司发生一起坠落事故，值班人员迅速上报带班领导并报告局主要领导，并向政府值班室、市委值班室、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局领导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闫丽娟带领应急、公安主要负责人迅速赶赴现场协调指挥，闫丽娟要求，组织调动一切力量，要抓紧综合各方面信息，尽快落实人员情况，同时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及时发布事故调查进展情况。要悉心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做好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21 时 15 分左右，邱宗方给调度室值班人员胡壮壮反馈张昌团因受伤严重，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 三、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事故发生原因分析

##### 1. 直接原因

陕西耀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舞钢分公司生产副经理张昌团在未按《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 1. 4. 6 在竖井、天井、溜井和漏斗口上方，或在坠落基准面 2 m 以上作业，有发生坠落危险的，应设安全网等防护设施，作业人员应佩戴安全带。作业时，不应抛掷物件，不应上下层同时作业，并应设专人监护。的规定，在没有受领工作任务的的情况下，对暂时停用的溜井进行检查，且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擅自越过护栏，是造成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2. 间接原因

（1）陕西耀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舞钢分公司，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不健全，作业前未根据井下实际情况对岗位风险点进行有效辨识和风险管制；在张昌团患有一级高血压且身体状况不佳的情况下，对张昌团长时间井下工作行为失察，；带班矿长对张昌团擅自进入溜井区域的行为失察，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在作业现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前提下违反操作规程作业；未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程要求，对-60 水平 6-1 溜井口未按照《金属非金属

《煤矿安全规程》6.1.4.5天井、溜井、漏斗口等存在人员坠落可能的地方，应设警示标志、照明设施、护栏、安全网或格筛。未设置安全网或格筛，为事故埋下隐患，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2)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不健全，未对全部风险点进行有效辨识和管控，未设置岗位风险告知卡；带班矿长对张昌团擅自进入溜井区域的行为失察，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3)陕西耀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舞钢分公司生产副经理张昌团，在患有一级高血压的情况下长时间井下工作。

## (二)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此次事故是一起因施工现场安全防护不到位、施工人员违反操作规程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 (一) 建议处理的人员

1. 张昌团，男，陕西耀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舞钢分公司生产副经理。安全意识淡薄，在患有一级高血压且身体状况不佳的情况下，长时间井下工作，在施工现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前提下违反操作规程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2. 王海君，男，中共党员，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面工作。对舞钢中加矿

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等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缺少督导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其向舞钢市应急管理局作出书面深刻检查，并按照《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环保责任制考核办法》进行处理。

3. 鲁建生，男，中共党员，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对外来施工单位管理不到位，在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等工作中不细致，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不健全，且未对全部风险点进行有效辨识和管控，未在入井检查中发现-60溜井口防护措施不齐全，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照《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环保责任制考核办法》进行处理。

4. 曹明祥，男，中共党员，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处处长，具体负责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在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等工作中不细致，未能发现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不健全，且未对全部风险点进行有效辨识，未在入井检查中发现-60溜井口防护措施不齐全，导致事故发生，建议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照《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环保责任制考核办法》进行处理。

5. 赵保元，男，陕西耀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舞钢分公司负责人，经山寺铁矿冷岗采区项目部项目经理，负责陕西耀杰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冷岗采区项目部全面工作。在日常管理中麻痹大意，在张昌团患有一级高血压且身体状况不佳的情况下，对张昌团长时间井下工作行为失察，对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不到位，造成人员违章作业发生事故，建议舞钢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6. 马广军，男，陕西耀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冷岗采区项目部安全经理，具体负责经山寺铁矿冷岗采区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在张昌团患有一级高血压且身体状况不佳的情况下，对张昌团长时间井下工作行为失察；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在作业现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前提下违反操作规程作业发生事故，建议陕西耀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给予其调离相关岗位，按照各自公司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建议舞钢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7. 张俊奎，男，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派驻经山寺铁矿冷岗采区项目部值班矿长，事故发生时当班值班矿长。在张昌团患有一级高血压且身体状况不佳的情况下，对张昌团长时间井下工作行为失察，对张昌团擅自进入溜井区域的行为失察，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建议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照《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环保责任制考核办法》进行处理。

8. 康清河，男，陕西耀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冷岗

采区项目部值班矿长，事故发生时当班值班矿长。在张昌团患有一级高血压且身体状况不佳的情况下，对张昌团长时间井下工作行为失察，对张昌团擅自进入溜井区域的行为失察，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建议陕西耀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舞钢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其调离相关岗位。

9. 高彦勋，男，中共党员，舞钢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股股长，未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对陕西耀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舞钢分公司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指导、监督不够，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舞钢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对其进行约谈。

10. 吴华伟，男，中共党员，舞钢市庙街乡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未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上级安全生产部署和要求贯彻不到位，对陕西耀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舞钢分公司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指导、监督不够，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舞钢市庙街乡党委对其进行约谈。

## （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陕西耀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舞钢分公司，事故发生施工单位。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不健全，未对风险点进行辨识；在张昌团患有一级高血压且身体状况不佳的情况下，对张昌团长时间井下工作行为失察，带班矿长对张昌团擅自进入溜井区域的行为失察，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程要求，对-60水平6-1溜井口未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1.4.5天井、溜井、漏斗口等存在人员坠落可

能的地方，应设警示标志、照明设施、护栏、安全网或格筛。设置安全网或格筛，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除一人死亡外无人员重伤，没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建议由舞钢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不健全，未对全部风险点进行有效辨识；带班矿长对张昌团擅自进入溜井区域的行为失察，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责令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向舞钢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作出书面深刻检查，并从“7·1”事故中吸取教训，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 六、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

（一）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7·1”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充实管理人员，强化现场管理，规范工作行为；严把作业人员的岗前教育培训关，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安能力；切实采取措施，彻底消除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隐患，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陕西耀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舞钢分公司要严格落实《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依法依规施工，建立标准化作业流程，按科学的作业标准，规范各岗位、各工种作业人员的行为，控制人的不安全行为；严把作业人员的岗前教育培训关，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安能力；切实采取措施，彻底消除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隐患，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三) 舞钢市安委会要面向全市发送一份安全生产提醒函，提醒各部门和各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提高职工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意识，杜绝违章操作现象。

(四) 舞钢市应急管理局要针对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开展一次大排查，重点对违反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进行排查。并结合事故举一反三，严查作业现场的“三违”现象。

(五) 庙街乡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监督，并结合事故举一反三，严查作业现场的“三违”现象。

附件：“7·11”事故现场照片

市政府“7·11”事故调查组  
(代章)



附 件

## “7·1”事故现场照片



图 1 “7·1”事故发生现场



图 2 “7·1”事件事发溜井口未采取有效防护

